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党办字〔2019〕17号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对标先进”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工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对标先进”活动实施方案》予以印发，
望认真贯彻执行。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

山东农业大学“对标先进”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落实“担当作为、狠抓落实”重点任务的具体措施及责任分工》开展“对标先进”活动的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重点工作，按照与“双一流”建设相结合、与2019年工作重点相结合、与“十三五”规划实施相结合、与高校未来发展趋势相结合的原则，主动对标国内同类先进高校，学习成功经验，深入查找短板，为创建国家一流学科提供思路举措的借鉴，努力推动学校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对标任务

（一）对标顶层设计、办学理念和制度创新。结合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第七次党代会发展目标，对标学习高水平大学先进科学的顶层设计、办学理念和制度创新，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路，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执行力和落实力，努力实现在重要发展指标上达到新水平，在事业发展上取得新业绩，促进学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等整体水平提升。

对标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

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

参加单位：发展规划处、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工处、研究生处、财务处、资产处、基建处、各学院

工作要求：5月-10月，组织赴中国农业大学等高校学习，7月底形成提升学校“双一流”建设水平建议方案，12月底形成对标学习总结报告。

（二）对标“一流学科”建设。全面分析、主动对接国家第五轮学科评估、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标准和省教育厅双一流建设要求，学习高水平大学学科建设制度、学科管理制度、学科发展规划经验、学位点管理与优化调整机制、一流学科建设管理与考核制度等，着力提升学科建设与管理水平，为加快创建国家一流学科提供理论借鉴与路径参考。

对标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

参加单位：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国际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处、各学院

工作要求：5月-10月，组织赴中国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学习，7月底形成创建国家一流学科建议方案，12月底形成对标学习总结报告。

（三）对标人才引进、师资队伍建设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对标学习高水平大学人才引进、师资队伍建设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的先进做法和经验，提升学校人才引进效果、师资队伍建设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的科学性，为学校创建国家一流学科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对标单位：南京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

责任单位：人事处

参加单位：组织部、财务处、发展规划处、各学院

工作要求：5月-10月，组织赴南京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学习，7月底形成创建国家一流学科人才队伍体系建设建议方案，12月底形成对标学习总结报告。

（四）对标人才培养、教学研究、学生管理和创新创业。对标学习高水平大学教学管理制度、教学保障制度、教学质量提升与监控机制、专业优化与调整机制、教学研究与改革运行机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招生就业工作、学生管理与学生“双创能力”培养机制、学位点建设、研究生招生制度与培养管理、考核等，为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保障。

对标单位：南京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

责任单位：教务处、学工处、研究生处

参加单位：发展规划处、国际处、各学院

工作要求：5月-10月，组织赴南京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学习，7月底形成创建国家一流学科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建议方案，12月底形成对标学习总结报告。

（五）对标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对标学习高水平大学科学研究管理制度、科研奖励考核制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保障制度、创新平台建设管理运行制度、站园建设与管理服务制度、重大项目扶持保障制度、科技扶贫运行机制等，加大科技产出，提高成果转化率，创新社会服务方式，提升学校科研竞争力，扩大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

对标单位：南京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

责任单位：科技处

参加单位：各学院

工作要求：5月-10月，组织赴南京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学习，7月底形成创建国家一流学科科技创新与服务社会体系建设建议方案，12月底形成对标学习总结报告。

（六）对标学院建设与发展。学习高水平大学校院两级管理与运行机制、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管理与教学运行、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学生工作、财务支撑政策与管理等，提升学院建设与管理水平，为“双一流”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对标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等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

参加单位：各学院

工作要求：各学院自行选择2-3个学习对象。5月-10月考察学习，5月底各学院制定对标学习方案，7月底各学院形成对接学校创建国家一流学科支撑服务学科建设建议方案，12月底各学院形成对标学习总结报告。

（七）对标规范与精细化管理。学习高水平大学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经费来源与经费管理、后勤管理及服务保障体系等，提升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对标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等
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参加单位：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处、后勤处

工作要求：5月-10月，组织赴中国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等学习，7月底形成创建国家一流学科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议

方案，12月底形成对标学习总结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明确任务分工，理清对标学习内容，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学深、弄懂、吃透学习内容，切实完成好学习任务。

（二）责任单位要对接好对标学习单位，统筹好对标学习内容，组织好各参加单位，细化工作分工，制定责任清单，按时、保质组织完成学习总结，保障对标学习效果。

（三）参加单位要提高认识，积极认领学习内容，明确任务要求，提前做好对标准备，配合责任单位，将对标单位的办学经验、典型做法、特色成果学到手、用到位、做到实。